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宣榮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閉義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30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昇立有限公司 (負責人陳松榮)	第一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	112年7月5日	7,497元	QA0000000		